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以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身份，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胡經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附議。鄭家富議員告知與會委員，葉國謙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已經以書面確認接受提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鄭家富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獲選為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2. 鄭家富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陳偉業議員，但由於陳偉業議員不接受提名，該項提名因此無效。

3. 劉慧卿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胡經昌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鄭家富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為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由於2004年4月9日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2004年4月份的例會改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3-04號文件附錄V及VI]

2003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5. 副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及17項議項，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建議在將於2003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有關第二屆區議會(2004至07年度)議員薪酬福利條件的財務建議；及

- (b)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日後的工作路向。

6. 就上文(a)項，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有不少委員均為現任區議員及／或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因此不應在2003年11月23日(即區議會選舉日)之前討論該事項。何議員表示反對在2003年1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因為她認為在當日討論此事項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又或會被公眾視為有利益衝突。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贊同其意見。張宇人議員則認為，只要有關的委員申報利益，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無不妥。然而，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把是次例會改於2003年11月23日之後舉行。

秘書

7. 委員同意應諮詢政府當局是否可延期至12月的例會(即2003年12月12日)才討論該事項。若不能延期，則11月的例會便應延期至2003年11月23日之後舉行，以便討論該事項。副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並就討論該事項的適當時間進一步諮詢主席。

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聯席會議

8. 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劉議員亦建議應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派代表出席該聯席會議，就該發展計劃發表意見。她補充，據她所知，地產界亦希望就此事發表意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舉行建議的聯席會議。委員同意秘書應就會議安排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聯絡，並於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有關的細節。

秘書

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9.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他表示曾接獲不少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投訴。他認為，鑒於撥予體育運動的公帑款額相當龐大，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有關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她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一個可供討論此事項的最早時段。副主席要求秘書跟進有關安排，並把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之內。

秘書

聯合國各相關公約監察組織舉行審議會的日期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查詢聯合國各相關公約監察組織為討論以下報告所舉行審議會的日期——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秘書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上述兩份報告的意見。她表示，有關各相關審議會舉行日期的資料有助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上述報告的適當時間。副主席要求秘書跟進劉議員的要求，並把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之內。

IV. 其他事項

加入／退出小組委員會

11. 副主席邀請委員考慮應否重新讓委員報名參加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12.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已經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有關改善該條例的所有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將之解散。他認為該小組委員會並沒有任何新的事項要討論。

13. 秘書在回應副主席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是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後，或是根據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解散。然而，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迄今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14.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亦已完成工作，並謂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交報告予事務委員會，以及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尚待處理的事項與政府當局跟進。

15. 委員同意，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讓委員重新表示是否有意加入。

經辦人／部門

16.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3日